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
鉴证报告

亚会 A 专审字 (2015) 046 号

亚太 (集团) 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#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亚会 A 专审字（2015）046 号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 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恒铁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恒铁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## 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国恒铁路管理层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# 四、 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国恒铁路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因审计范围的限制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作出判断。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  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